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2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创新论坛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创新论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1月1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2021年3月30日

中南大学研究生创新论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1年1月1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创新论坛的实施与管理，保证举办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论坛（以下简称创新论坛）是结合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就某一学科领域或多学科交叉领域的某些科学技术、社会发展等学术问题组织国内外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研讨，营造浓郁的学术创新氛围、扩大研究生视野、提高研究生创新思维、激发研究生创新潜能，促进学科交叉和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。

第三条 学校预算年度创新论坛经费，用于论坛宣传和资料费、线上直播费和研究生补助、专家差旅费和酬金等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申报创新论坛，应具备举办创新论坛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与条件，能够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第五条 学校在每年春季学期发布创新论坛申报通知，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组织申报，填写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创新论坛申报书》。研究生院牵头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评审、公示和立项，并择优向湖南省教育厅推荐主办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。

第六条 创新论坛的报告内容必须坚持正确方向和学术导向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。

(一) 对于邀请的人文社科类论坛主讲人及主讲内容，应按照学校关于哲学社科理论类论坛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由主办单位填写《中南大学哲学社科理论类论坛审批表》，经主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，报科学研究部审批，涉外专家先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。

(二) 未经审批的人文社科类论坛，一律不得举办。

(三) 举办论坛时，一旦出现错误观点，要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。

第七条 创新论坛由承办二级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承办二级单位应成立专门的创新论坛组织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保证创新论坛的质量。

第八条 创新论坛应为参加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术交流条件，做好参加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。

第九条 承办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，确保经费支出真实、合规、有效使用，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条 承办二级单位须在创新论坛结束2周内，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总结材料（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），内容包括：

(一) 总结2份，含总体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各方反映、宣传报道情况（附宣传稿）、意见建议、参加专家名单和研究生名单等；

(二) 经费开支情况；

(三) 图片（不少于5张）、剪辑视频（时长2分钟以上）等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创新论坛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今后二级单位承办相关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二条 为促进多学科学术交流，探索新型交叉学科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鼓励举办交叉学科研究生创新论坛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
